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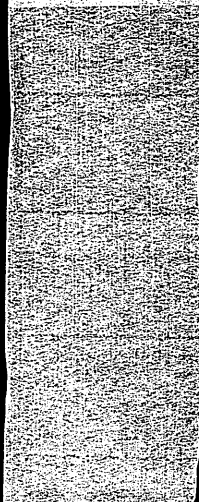
条約

K

1



第壹卷 一
 明治九年締結
 日韓修好條規
 一八七六年二月廿六日
 明治九年三月廿六日
 調印書 漢文



修好條規

大日本國與

大朝鮮國素敦友誼歷有年所今因視
兩國情意未洽欲重修舊好以固親睦
是以日本國政府簡特命全權辦理大
臣陸軍中將兼參議開拓長官黑田清

隆特命副全權辦理大臣議官井上馨
詣朝鮮國江華府朝鮮國政府簡判中
樞府事申摠副摠管尹滋承各遵所奉
諭旨議立條款開列于左

第一款

朝鮮國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國平等

之權嗣後兩國欲表和親之實須以彼
此同等之禮相待不可毫有侵越猜嫌
宜先將從前爲交情阻塞之患諸例規
一切革除務開擴寬裕弘通之法以期
永遠相安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自今十五個月後隨時派使臣到朝鮮國京城得親接禮曹判書商議交際事務該使臣駐留久暫共任時宜朝鮮國政府亦隨時派使臣到日本國東京得親接外務卿商議交際事務該使臣駐留久暫亦任時宜

第三款

嗣後兩國往來公文日本用其國文自今十年間別具譯漢文一本朝鮮用真文

第四款

朝鮮國釜山草梁項立有日本公館久

已爲兩國人民通商之區今應革除從前慣例及歲遣船等事憑準新立條款措辦貿易事務且朝鮮國政府須別開第五款所載之二口准聽日本國人民往來通商就該地賃借地基造營家屋或僑寓所在人民屋宅各隨其便

第五款

京圻忠清全羅慶尙咸鏡五道中沿海擇便通商之港口二處指定地名開口之期日本曆自明治九年二月朝鮮曆自丙子年二月起算共爲二十個月

第六款

嗣後日本國船隻在朝鮮國沿海或遭
大風或薪糧窮竭不能達指定港口即
得入隨處沿岸支港避險補缺修繕船
具買求柴炭等其在地方供給費用必
由船主賠償凡是等事地方官民須特
別加意憐恤救援無不至補給勿敢吝

惜倘兩國船隻在洋破壞舟人漂至隨
處地方人民即時救恤保全稟地方官
該官護還其本國或交付其就近駐留
本國官員

第七款

朝鮮國沿海島嶼巖礁從前無經審檢

極爲危險准聽日本國航海者隨時測量海岸審其位置深淺編製圖志俾兩國船客以得避危就安

第八款

嗣後日本國政府於朝鮮國指定各口隨時設置管理日本國商民之官遇有

兩國交涉案件會商所在地方長官辦理

第九款

兩國既經通好彼此人民各自任意貿易兩國官吏毫無干預又不得限制禁阻倘有兩國商民欺罔衙賣貸借不償

等事兩國官吏嚴拏該逋商民令追辦
債欠但兩國政府不能代償

第十款

日本國人民在朝鮮國指定各口如其
犯罪交涉朝鮮國人民皆歸日本官審
斷如朝鮮國人民犯罪交涉日本國人

民均歸朝鮮官查辦各據其國律訊斷
毫無回護袒庇務昭公平允當

第十一款

兩國既經道好須另設立通商章程以
便兩國商民且併現下議立各條款中
更應補添細目以便遵照條件自今不

出六個月兩國另派委員會朝鮮國京城或江華府商議定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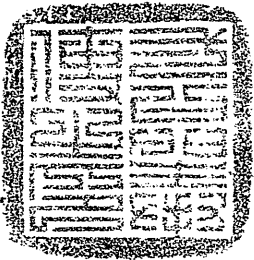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款

右十一款議定條約以此日爲兩國信守遵行之始兩國政府不得復變革之永遠信遵以敦和好矣爲此作約書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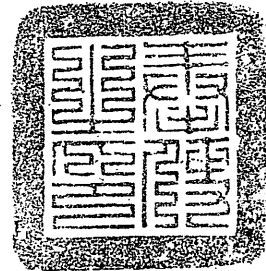
本兩國委任大臣各鈐印互相交付以昭憑信

大朝鮮國開國四百八十五年丙子二月初二日

大官判中樞府事申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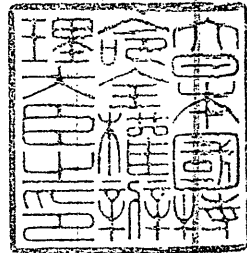
副官都捻府副捻管尹滋承



大日本國紀元二千五百三十六年明
治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特命全權辦理大臣陸軍中將兼參

議開拓長官黑田清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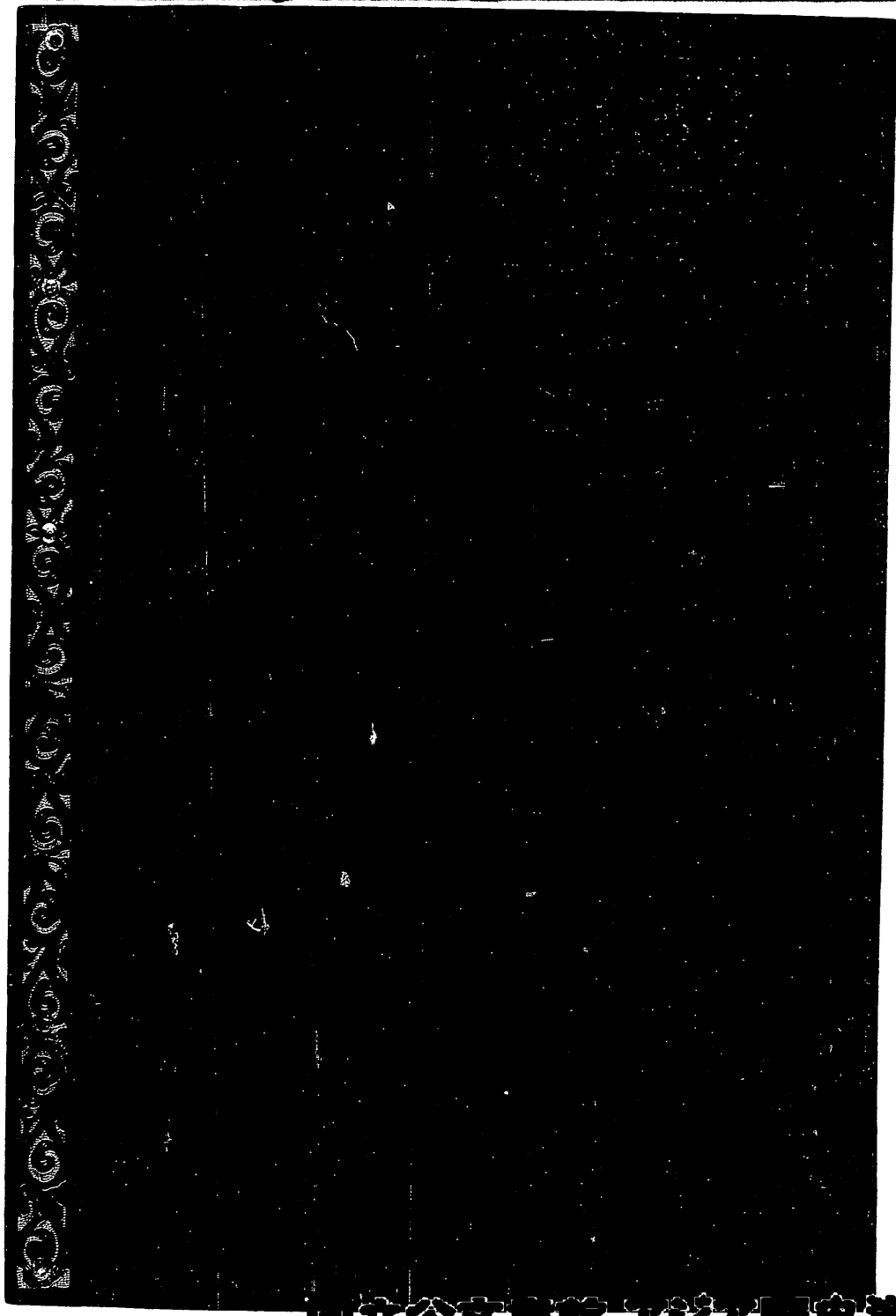
特命副全權辦理大臣議



条約

K

1



条約

K

1

--	--	--	--	--	--	--	--	--	--

韓 第 壹 條

明治九年締結
日韓修好條規

一八七六年二月廿六日
明治九年三月廿六日

譯(漢文)

--	--	--	--	--	--	--	--	--	--

修好條規譯漢文

大日本國與

大朝鮮國素敦友誼歷有年所今因視兩國情意未洽欲重修舊好以固親睦是以日本國政府簡特命全權辦理大臣陸軍中將兼參議開拓長官黑田清隆特命副全權辦理大臣議官井上馨詣朝鮮國江華府朝鮮國政府簡判中樞府事申摠都摠府副摠管尹滋承各遵所奉

諭旨議立條款開列于左

第一款

朝鮮國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國平等之權嗣後兩國欲表和親之實須以彼此同等之禮相待莫或侵越猜嫌宜先將從前為交情阻塞之患諸例規一切革除務開擴寬裕弘通之法以期永遠相安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自今十五個月後隨時派使

臣到朝鮮國京城得親接禮曹判書商議交際事務該使臣駐留久暫共任時宜朝鮮國政府亦隨時派使臣到日本國東京得親接外務卿商議交際事務該使臣駐留久暫亦任時宜

第三款

嗣後兩國往來公文日本用其國文自今十年間另具譯漢文一本朝鮮用真文

第四款

朝鮮國釜山草梁項立有日本公館久已
為兩國人民通商之區今應革除從前慣
例及歲遣船等事憑準新立條款措辦貿
易事務且朝鮮國政府須另開第五款所
載之二口准聽日本國人民往來通商就
該地賃借地基造營家屋或僑寓所在人
民屋宅各隨其便

第五款

京圻忠清全羅慶尚咸鏡五道中沿海擇

便通商之港口二處指定地名開口之期
日本曆自明治九年二月朝鮮曆自丙子
年正月起算以二十個月為限

第六款

嗣後日本國船隻在朝鮮國沿海或遭大
風或薪糧窮竭不能達指定港口即得入
隨處沿岸支港避險補缺修繕船具買求
柴炭等其在地方供給費用必由船主賠
償凡是等事地方官民須特別加意憐恤

救援無不至補給勿敢吝惜倘兩國船隻
在洋破壞舟人漂至隨處地方人民即時
救恤保全稟地方官該官護還其本國或
交付其就近駐留本國官員

第七款

朝鮮國沿海島嶼岩礁從前無經審檢極
為危險准聽日本國航海者隨時測量海
岸審其位置深淺編製圖志俾兩國船客
以得避危就安

第八款

嗣後日本國政府於朝鮮國指定各口隨
時設置管理日本國商民之官遇有兩國
交涉案件會商所在地方長官辦理

第九款

兩國既經通好彼此人民各自任意貿易
兩國官吏毫無干預又不得限制禁阻倘
有兩國商民欺罔銜賣貸借不償等事兩
國官吏嚴拏該通商民令追辦債欠但兩

國政府不能代償

第十款

日本國人民在朝鮮國指定各口如其犯罪交涉朝鮮國人民皆歸日本官審斷如朝鮮國人民犯罪交涉日本國人民均歸朝鮮官查辦各據其國律訊斷毫無回護袒庇務昭公平允當

第十一款

兩國既經通好須另設立通商章程以便

兩國商民且併現下議立各條款中更應補添細目以便遵照條件自今不出六個月兩國另派委員會朝鮮國京城或江華府商議定立

第十二款

右十一款議定條約以此日為兩國信守遵行之始兩國政府不得復變革之永遠信遵以敦和好矣為之作約書二本兩國委任大臣各鈐印互相交付以昭憑信

条約

K

1

--	--	--	--

韓第壹號ノ一

明治九年締結
日韓修好條規

(調印書)

一八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明治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和文



修好條規

大日本國

大朝鮮國ト素ヨリ友誼ニ敦ク年所ヲ
 歴有セリ今兩國ノ情意未タ洽子カラ
 サルヲ視ルニ因テ重テ舊好ヲ修メ親
 睦ヲ固フセント欲ス是ヲ以テ日本國
 政府ハ特命全權辦理大臣陸軍中將兼
 參議開拓長官黒田清隆特命副全權辦
 理大臣議官井上馨ヲ簡ミ朝鮮國江華

府ニ詣リ朝鮮國政府ハ判中樞府事申
樞都樞府副樞管尹滋承ヲ簡ミ各奉ス
ル所ノ
諭旨ニ遵ヒ議立セル條款ヲ左ニ開列
ス

第一款

朝鮮國ハ自主ノ邦ニシテ日本國ト平
等ノ權ヲ保有セリ嗣後兩國和親ノ實
ヲ表セント欲スルニハ彼此互ニ同等

ノ禮儀ヲ以テ相接待シ毫モ侵越猜嫌
スル事アルヘカラス先ツ從前交情阻
塞ノ患ヲ爲セシ諸例規ヲ悉ク革除シ
務メテ寬裕弘通ノ法ヲ開擴シ以テ雙
方トモ安寧ヲ永遠ニ期スヘシ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ハ今ヨリ十五個月ノ後時
ニ隨ヒ使臣ヲ派出シ朝鮮國京城ニ到
リ禮曹判書ニ親接シ交際ノ事務ヲ高

議スルヲ得ヘシ該使臣或ハ留滞シ或
ハ直ニ歸國スルモ共ニ其時宜ニ任ス
ヘシ朝鮮國政府ハ何時ニテモ使臣ヲ
派出シ日本國東京ニ至リ外務卿ニ親
接シ交際事務ヲ商議スルヲ得ヘシ該
使臣或ハ留滞シ或ハ直ニ歸國スルモ
亦其時宜ニ任スヘシ

第三款

嗣後兩國相往復スル公用文ハ日本ハ

其國文ヲ用ヒ今ヨリ十年間ハ添ユル
ニ譯漢文ヲ以テシ朝鮮ハ眞文ヲ用ユ
ヘシ

第四款

朝鮮國釜山ノ草梁項ニハ日本公館アリテ年來兩國人民通商ノ地タリ今ヨリ從前ノ慣例及歲遣船等ノ事ヲ改革シ今般新立セル條款ヲ憑準トナシ貿易事務ヲ措辦スヘシ且又朝鮮國政府

ハ第五款ニ載スル所ノ二口ヲ開キ日本人民ノ往來通商スルヲ准聽スヘシ右ノ場所ニ就キ地面ヲ賃借シ家屋ヲ造營シ又ハ所在朝鮮人民ノ屋宅ヲ賃借スルモ各其隨意ニ任スヘシ

第五款

京圻忠清全羅慶尚咸鏡五道ノ沿海ニテ通商ニ便利ナル港口二個所ヲ見立タル後地名ヲ指定スヘシ開港ノ期ハ

日本曆明治九年二月ヨリ朝鮮曆丙子年正月ヨリ共ニ數ヘテ二十個月ニ當ルヲ期トスヘシ

第六款

嗣後日本國船隻朝鮮國沿海ニ在リテ或ハ大風ニ遭ヒ又ハ薪糧ニ窮竭シ指定シタル港口ニ達スル能ハサル時ハ何レノ港灣ニテモ船隻ヲ寄泊シ風波ノ險ヲ避ケ要用品ヲ買入レ船具ヲ修



繕シ柴炭類ヲ買求ムルヲ得ヘシ勿論
其供給費用ハ總テ船主ヨリ賠償スヘ
シト雖モ是等ノ事ニ就テハ地方官人
民トモニ其困難ヲ體察シ真實ニ憐恤
ヲ加ヘ救援至ラサル無ク補給敢テ吝
惜スル無ルヘシ倘又兩國ノ船隻大洋
中ニテ破壊シ乗組人員何レノ地方ニ
テモ漂着スル時ハ其地ノ人民ヨリ即
刻救助ノ手續ヲ施シ各人ノ性命ヲ保

全セシメ地方官ニ届出該官ヨリ各其
本國へ護送スルカ又ハ其近傍ニ在留
セル本國ノ官員へ引渡スヘシ

第七款

朝鮮國ノ沿海島嶼岩礁從前審檢ヲ經
サレハ極メテ危険トナスニ因リ日本
國ノ航海者自由ニ海岸ヲ測量スルヲ
准シ其位置淺深ヲ審ニシ圖誌ヲ編製
シ兩國船客ヲシテ危険ヲ避ケ安穩ニ

航通スルヲ得セシムヘシ

第八款

嗣後日本國政府ヨリ朝鮮國指定各口
ヘ時宜ニ隨ヒ日本商民ヲ管理スルノ
官ヲ設ケ置クヘシ若シ兩國ニ交渉ス
ル事件アル時ハ該官ヨリ其所ノ地方
長官ニ會商シテ辨理セン

第九款

兩國既ニ通好ヲ經タリ彼此ノ人民各

自己ノ意見ニ任セ貿易セシムヘシ兩
國官吏毫モ之レニ關係スルナシ又
貿易ノ限制ヲ立テ或ハ禁沮スルヲ得
ス倘シ兩國ノ商民欺罔銜賣又ハ貸借
償ハサルナリアル時ハ兩國ノ官吏嚴重
ニ該通商民ヲ取糺シ債欠ヲ追辨セシ
ムヘシ但シ兩國ノ政府ハ之ヲ代償ス
ルノ理ナシ

第十款

日本國人民朝鮮國指定ノ各口ニ在留
中若シ罪科ヲ犯シ朝鮮國人民ニ交渉
スル事件ハ總テ日本國官員ノ審斷ニ
歸スヘシ若シ朝鮮國人民罪科ヲ犯シ
日本國人民ニ交渉スル事件ハ均シク
朝鮮國官員ノ查辨ニ歸スヘシ尤雙方
トモ各其國律ニ據リ裁判シ毫モ回護
袒庇スルコトナク務メテ公平允當ノ裁
判ヲ示スヘシ

第十一款

兩國既ニ通好ヲ經タレハ另ニ通商章
程ヲ設立シ兩國商民ノ便利ヲ與フヘ
シ且現今議立セル各款中更ニ細目ヲ
補添シテ以テ遵照ニ便ニスヘキ條件
共自今六個月ヲ過スシテ兩國另ニ委
員ヲ命シ朝鮮國京城又ハ江華府ニ會
シテ商議定立セン

第十二款

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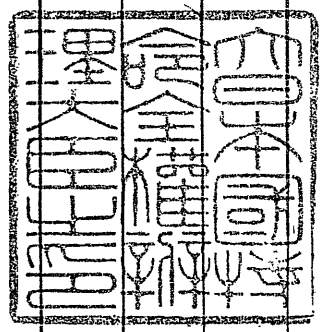
K

1

右議定セル十一款ノ條約此日ヨリ兩國信守遵行ノ始トス兩國政府復之レヲ變革スルヲ得ス以テ永遠ニ及ホシ兩國ノ和親ヲ固フスヘシ之レカ爲ニ此約書二本ヲ作り兩國委任ノ大臣各鈐印シ相互ニ交付シ以テ憑信ヲ昭ニスルモノナリ

大日本國紀元二千五百三十六年明治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辦理大臣陸軍中將兼參議岡田富島清隆



大日本國特命副全權辦理大臣議官井上馨



条約

K

1

